



台灣美光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支持台灣教育事業培育科技人才，鼓勵優秀學子敦品向學，致力於科技領域之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獎助在學期間表現優異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，理、工及電資學院之電子/電機/機械/物理/化學/化工/材料/資工/環工/工業工程等相關系所。
- (二) 大學三、四年級及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三)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達全班前20%者。
- (四) 曾修習半導體相關課程或撰寫半導體相關專題及論文研究，將優先考慮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年新台幣 9 萬元。(獎學金預算於每年年初編列，實際撥付金額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差異，依預算金額為準。)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台灣美光獎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。(如現為碩一，請提供大四上學期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單，且大學與研究所須為同所學校。)
- (三) 自述書(自我介紹、年度學習計劃、未來生涯規劃與發展等，不限格式)。
- (四) 專題、論文概要，或其它各類優秀著作與作品之佐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依各校公告截止日期前，檢附申請文件至各校專責業務單位辦理。

六、遴選：

凡符合申請資格且備齊申請文件者，經各校於 3 月 31 日前送出最後 4 名入選者及其申請文件給本公司，經本公司審查資格無誤後，於 4 月公布獲獎名單。

七、其它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一年受理申請一次，核定後由本公司全額匯款至學校指定之帳號，由學校轉匯給獲獎學生。
- (二) 經核定獲獎之學生，如有休學、退學之事實，將喪失獎助資格。
- (三) 獲獎學生務必出席由本公司邀請之廠內觀摩交流活動。
- (四) 獲獎學生應保證其專題或論文著作無侵害他人權利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五) 本辦法未規範之事宜或與 Scholarship Agreement 內容不一致者，以 Scholarship Agreement 為準。